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质量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广西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报告研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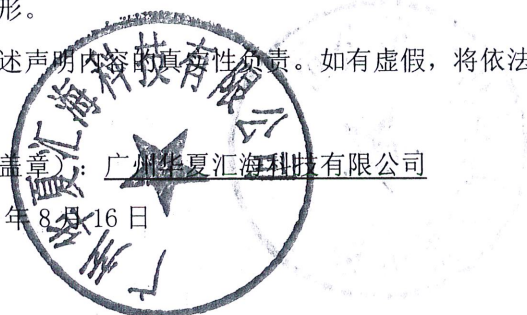
1. 2022年度广西学生体质健康监测报告研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4218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0.5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华夏汇海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